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gdhrss/s73/201307/44481.html>)

## 附 錄

### 关于阶段下调省本级统筹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

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减轻省本级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压力，决定阶段下调省本级统筹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调整范围

在省本级统筹参加工伤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参保单位”）。

#### 二、调整期限

从2013年8月1日起，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

#### 三、调整费率

在调整期限内，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按照其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0.4%执行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在调整期限内，在参保缴费申报信息系统上直接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，不需参保单位另行申请。

（二）请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按照本《通知》要求及时调整经办业务信息系统。

（三）阶段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政策执行到期后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将恢复按现有规定执行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在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地税局联系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
2013年7月8日